北海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

（再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各有关组织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市人民政府设立北海市标准化资助奖。为规范奖励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二条**　标准化资助奖适用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登记，完成符合标准化资助奖条件的标准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单位）。（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三条**　标准化资助奖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在市本级财政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中安排。市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审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奖励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市市场监管部门提报的年度奖励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审核资金安排计划，办理资金拨付，组织实施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奖励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预算申报及编制资金规划；负责草拟奖励资金年度计划和分配使用方案，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绩效评价，以及奖励资金的日常管理监督和信息公开等。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奖励资金的设立、拨付、使用实施专项审计和行政监督检查。

（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四条**　奖励资金的安排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奖励资金。（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五条** 奖励范围

　　（一）主持、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

　　（二）主持、参与完成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

　　（三）主持、参与完成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

（四）主持、参与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主持完成北海市地方标准制定的；

（五）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团体标准制定的；

　　（六）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技术标准奖励的；

　　（七）承担完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八）承担国际、国家、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

（九）承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的。

（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六条**　申请标准化资助奖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先进水平的；

　　（二）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并有利于促进我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

　　（三）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本市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的；

（四）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能给本市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七条**　奖励标准

（一）主持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地方标准、省级以上团体标准、北海市地方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资助奖励。主持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地方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完成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标准的50%执行;主持完成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是指标准唯一起草单位， 或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三名单位，或标准文本“前言”认定的标准主持起草单位；

（二）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不高于主持完成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30%；参与完成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是指除标准主持起草单位外，其余标准起草单位均为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三）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获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技术标准奖励的项目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承担完成由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15万元；承担完成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8万元；

　　（五）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SC）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奖励25万元、15万元、10万元；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承担自治区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

（六）获得5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一次性资助奖励5万元；获得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一次性资助奖励4万元；获得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一次性资助奖励3万元；

（七）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认定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项目已获得本市级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不再重复资助奖励, 同一个单位同一年度所获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总金额的50%。申请资助的项目涉及我市多个单位的，由各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其中一个单位牵头申请。（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九条**　申请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标准化资助奖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北海市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

　　（二）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须提供专利证明；

　　（三）标准正式文本；

　　（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文件；

　　（五）未获得本市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声明；

（六）其他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第十条**　申请其他项目标准化资助奖的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北海市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

　　（二）标准化项目确认文件；

　　（三）项目的实施给本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四）项目未获得本市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声明；

（五）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化资助奖的认定依据

　　（一）主持、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认定依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有关行业或有关团体、地方标准管理机构等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

　　（二）承担完成国家级、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项目、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组织的批准确认文件或证书或证明资料；

　　（三）承担国际、国家、自治区标准化专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认定依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发布的文件，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成立团体标准机构的认定依据是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组织出具的证明；

（四）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获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技术标准奖励的认定依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受理上年度完成的项目申请。

项目申请单位根据市市场监管部门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应当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项目申请单位所在地标准化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有关证书等文本应审核原件，并签署原件已审核意见），汇总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受理各县（区）、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标准化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提出咨询、评估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请不予受理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超过规定期限的；

　　（三）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四）弄虚作假的。

（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和专家组的评审报告，经社会公示后确定本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名单和奖励金额，报市政府批示同意后，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奖励金额纳入次年预算编制，市财政部门负责办理奖励资金拨付手续。（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十六条**　获标准化资助奖的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

获标准制定（修订）标准化资助奖的单位也可将奖励资金发给本单位的标准起草人员，奖励金额由该单位排名最前的标准起草人员商本单位其他的标准起草人员提出分配方案，报单位领导批准发放。发放给个人的奖励总金额不应超过该单位获得奖励资金的60%。

**第十七条**　获标准化资助奖的单位应当在资金拨付后次年12月31日前,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提报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报告。（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十八条**　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奖励资金，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资助奖励的单位，追究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限期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金，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负面清单，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请，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励资金预算审核环节，项目主管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审核及其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二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设立标准化资助奖，鼓励辖区组织实施标准化工作，参照市级标准化资助奖的奖励标准对标准化项目给予奖励，鼓励取得标准化工作成果的组织。（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本条款第一次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策做出调整的，本办法相应调整。